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66號

原　　告　林鎮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翔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竹簡附民字第5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4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劉翔楓與林鎮昌為同事關係。劉翔楓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19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段00號椰林時尚廣場社區內，因不滿林鎮昌身為該社區保全未盡關門之職責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，詎劉翔楓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林鎮昌之臉部，致林鎮昌倒地，並受有右臉部、右臀部鈍挫傷及右前臂挫傷瘀青等傷害，因此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之損害。

㈡、訴之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、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被告因上開傷害罪犯行，經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346號刑事簡易判決：劉翔楓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，亦有該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刑事卷宗查明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於前開時、地因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而成立傷害罪，已構成侵權行為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即屬有據。

㈢、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及金額，審酌如後：

1.醫療費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行為受傷，支出醫療費用108,884元，提出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(附民卷第13-17頁），經查，被告劉翔楓於113年11月19日下午4時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○路0段00號椰林時尚廣場社區內，徒手毆打林鎮昌之臉部，致林鎮昌倒地，受有右臉部、右臀部鈍挫傷及右前臂挫傷瘀青等傷害，經本院115年度竹簡字第346號刑事簡易判決在案，原告提出114年1月6日診斷證明書記載病名：第五節腰椎及第一薦椎脊椎狹窄併神經症狀。就診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、113年12月18日門診，113年12月23日入院、113年12月24日經內視鏡行第五節腰椎及第一薦椎椎間盤切除及椎弓切除手術(附民卷第13頁)，原告前開疾病就診時間為本件被告於115年11月19日系爭傷害行為之前；再者，依前開刑事案件勘驗案發之錄影光碟：檔案名稱 ：00000000000000000、檔案總時間：1分16秒【00:00:00-00:01:16】1.畫面開始，被告走至開啟之大門，以右腳用力將大門關閉，被害人站立於櫃台內。2.【00:00:06】被告走至被害人後方之櫃台座位坐下。【00：00:15】被害人坐下，以右手將眼鏡戴上。3.被告與被害人各自於座位上與對方對話。4.【00:00:34】被告起身，快速走至被害人左側。【00：00:37】被告以右手揮擊被害人頭部，被害人向畫面右側傾倒。5.【00:00:41】被害人起身，被告與被害人持續對話。【00:00:44】被害人右手摘下眼鏡，左手持手機，被告與被害人持續激動對話。【00:01:03】被害人檢視右手手肘，被告走回自己座位。綜上以觀，原告第五節腰椎及第一薦椎脊椎狹窄併神經症狀，尚難認係被告毆打所致，本院審酌上開醫療費用，應以400元為合理必要之醫療費用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及名譽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

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竟毆打原告造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。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肄業，擔任警衛，每月收入約40,000元，名下僅有機車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；被告高中畢業，案發從事社區經理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靠太太支應(刑事卷第98頁)，且有被告戶籍資料、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（本院卷頁69-73頁、限制閱覽卷）。本院斟酌前述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、系爭傷害事件發生經過、原告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以5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為50,400元（計算式：400+50,000=50,400）。

㈣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起訴請求其等給付，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9月24日對被告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附民卷第19、21頁），迄今皆未給付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即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0月5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㈤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,400元，及均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

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